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外函〔2018〕19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大力实施全省高校大学生海外学习计划，经研究，2018年继续实施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及内容

(一)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旨在加强与世界百强大学的紧密合作，选派省内优秀本科生利用暑期前往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大学等18所境外知名大学进行为期4-5周的学分课程学习。学科领域涉及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文学、医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9个学科门类，共29门课程，每一门课程编有专门代码(详见附件5、6)。

(二) 学生学习期满回校后，由选派学校根据境外大学提供的课程结业证书及学业成绩单，对其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详

见附件 7)，记入学生成绩系统。

(三) 2018 年计划选派 1114 名学生赴境外学习，其中省财政部分资助名额 1012 名(其中 12 人为 2017 年结转名额)，省财政全额资助名额 102 名(其中 2 人为 2017 年结转名额，仅限省、市属高校)。2018 年下达计划为 1502 人，其中全额资助 102 人，部分资助 1400 人(含目标计划和递补计划)。各类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2、3、4。

二、经费来源及分担

(一) 部分资助项目经费采取省财政资助、学校配套、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分担办法。省财政为项目学生提供每生 1 万元的资助，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境外项目学习的课程学费。项目录取结束后，由省教育厅按照各高校实际派出学生数，将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高校。各高校要按照不低于省财政资助的标准提供配套经费，用于补贴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派员高校要根据学生在外学习成绩将政府奖学金和学校配套经费发放给项目学生。

(二) 全额资助项目由省财政提供资助，平均每生 5 万元，用于资助学生参加项目所需费用(个人消费除外)。项目学生的所有费用由入选全额资助项目的学生所在院系按照项目实际费用先行垫付。项目录取结束后，由省教育厅将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学校(详见附件 8)。

三、项目申报和录取

(一) 报名对象

该项目面向部、省、市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院校)

计划内招生的在校本科生，不包含应届毕业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

（二）申报录取方式

1. 选派学生名单通过“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学校审核及综合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的程序产生。学校报送推荐人选名单前须在校内公示一周。

2. 全额资助计划，由学校等额推荐 102 人。部分资助计划，由学校按下达计划共推荐学生 1400 人，省教育厅将按学生英语水平、学业成绩等择优录取 1012 人，如推荐人选因故退出，将优先从所在学校或其他学校推荐人选中择优递补。

3. 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审核工作，并将“学生申请及学校推荐表”打印盖章后寄送至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四、遴选标准及流程

（一）部分资助项目

1. 遴选标准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达到境外大学项目设定要求。

2. 遴选流程

（1）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网上在线填报志愿。

（2）学校评审、汇总、公示、上报。

(3) 学校通知学生缴费

(4) 省教育厅根据缴费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5) 省教育厅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二) 全额资助项目

1. 遴选标准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

(3) 具备优秀的英语水平，达到境外大学项目设定的英语语言要求，有较强的阅读及课堂学习交流能力。

(4) 无出境经历。

2. 遴选流程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网上在线填报志愿。

(2) 学校评审、汇总、公示、上报。

(3) 省教育厅审定并公示

(4) 省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

五、其他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该项目的组织领导，指定专门的机构，明确专门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宣传和选派学生的推荐审核以及后续跟进管理工作，确保 2018 年项目顺利实施。

(二)该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高等教育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联系人:杨益,025-83335992,yangyi@jesie.org,传真:025-83335863)。

(三)该项目相关信息可在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网站查询(网址:scholarship.jesie.org)。

附件: 1.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 2.部属高校部分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 3.省属高校部分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 4.全额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 5.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课程及代码
- 6.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课程概览
- 7.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分认定指南
- 8.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省财政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2018年3月13日